

106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Q&A

106.09.12

一、基本資料類表冊

| 表冊 | 相關疑義 | 校庫回覆 |
|---------------------------------|---|-------------------------------------|
| 基 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 | 有關基 6 屬性類別，本校為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及藝術教育教學研究所為 2 個獨立系所，跨管理、教育，其屬性是否可選藝術類？ | 請依貴校學系授課屬性、人才培育方向，並參考學科標準勾選學系之屬性類別。 |

二、學生類表冊

| 表冊 | 相關疑義 | 校庫回覆 |
|---------------------------------|---|--|
| 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 延修生之各系統計是否應依「基 6」之修業年限，如本校職碩美術學院各系，從第 4 年起為延修生。 | 是，若碩士在職專班一般修業年限設定為 3 年，第 4 年起列計為延修生。 |
| 學 7.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 | 相關說明有提到若學校承接科技部候鳥計畫，而安排海外台裔青年回台進行短期研究或實習，並與台灣產官學界交流之外國(境外)人數，請勿填報本表。若學校承接僑委會計畫案，應如何填報？ | 若僑委會計畫案性質類似科技部侯鳥計畫，亦請勿填報本表。 |
| 學 27. 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統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區別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與 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應屆畢業生？ 2. 獸醫系修業年限是 5 年，如果是應屆畢業生的話是以 101 學年度算，102 學年度就不算在裡面？ 3. 若全校性英文門檻無通過，參加校內替代課程，是填 Z？中文名稱如何填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與 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應屆畢業生如何區分： (1)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是指畢業於 105 學年度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學生人數，亦即畢業證書登載畢業學年度為 105 學年度者。 |

| 表冊 | 相關疑義 | 校庫回覆 |
|---|---|--|
| | | <p>(2) 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應屆」畢業生，則請學校依各系所、學制班別之規定修業年限計算應畢業於 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之「應屆」畢業生，不包括前學年度曾申請休學復學者或因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p> <p>2. 例如：若 A 系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為 5 年，其學生應於 101 學年度入學者，始能依規定修業年限於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若 B 系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為 4 年制，其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應於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p> <p>3. 若學校全校性英文門檻，屬於學校自訂替代性方案者，請直接勾選 22 項，並簡述敘明該替代性方案之辦理方式。</p> |
| <p>學 28. 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畢業生通過各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統計</p> | <p>應屆畢業生，若沒有通過系的畢業門檻，但各系所訂立的分數比全校性的分數高的話，只要填學 28 系所英語能力門檻，不用填報學 27 全校性英語能力門檻？</p> | <p>若「全校性」英語能力門檻低於「系、所」英語能力門檻者，若 A 學生為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茲因已達「全校性門檻」，但未達「就讀學系門檻」時，學校填報 A 生方式如下：</p> <p>1. 學校應填 A 生於「學 28」之「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含副學士)應屆畢業生未通過系(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且未畢業人數」。</p> <p>2. 毋須填報 A 生於「學 27」任何欄位。</p> |

三、教職員類表冊

| 表冊 | 相關疑義 | 校庫回覆 |
|---------------|--|---|
|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 主要授課語言別，如果該課程僅有專有名詞以英文講授，是否填「中文及英語」？ | 填報主要授課語言別欄位，目的是為了瞭解教師是否具備以「中文及英文」或「全英文」授課之外語能力；爰請與教師確認是否能以「英語或中英文」交替講述課程內容。 |
| | 教師授課的 5 門課中，僅有 1 門為英語教學，其他皆以中文教學，主要授課語言別可以複選還是只能填列一種？ | 關於教師主要授課語言別，為單一選項，故請務必與教師確認其授課語言別。 |
| | 教師屬性部分，假設老師專長為藝術類別，但是授課課程非此類別，該如何填報？該以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填報？ | 此欄位將作為總量計算系所生師比的項目之一，可參考教師學術專長領域進行勾選。 |
| | 翻譯學系會有第 2 外語，這部分如何填列？可能同時具備中文、英文與其他外語。 | 若教師除能以中文、英語授課外，亦能以其他外語授課者，請學校直接勾選該名教師授課語言為【中文及英文】者；另該教師之其他外語別，可於本表備註欄敘明即可。 |
| | 國立和私立學校合聘專任教師，專任教師有授課事實，這樣還是算學校專任教師嗎？ | 依據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諒達），學校教職人員，若已有一專任（職）職務時，不得同時具備其他專任（職）職務，爰此，若屬跨校合聘師資，請以該教師薪資撥付之學校作為填報，或請校際間研商該教師之歸屬學校，請勿將一教師填報為多校之專任教師。 |
| | 兼任教師具本職者，其為五人以下雇主者，自己公司沒有投保單位，也沒有去工會加保，這樣就會帶入國保。系統填報：有本職者，後面另一選填，沒有「國保」這個項目，須請增加，不然無法如實填報。目前只有「勞保、軍保、公保、農保、勞保、退休」，須增加「國保」。 | 有關兼任教師是否具本職之認定，請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 表冊 | 相關疑義 | 校庫回覆 |
|-------------------|--|--|
| 教 4.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統計表 | <p>上學期兼任教師數(A)-本學期兼任聘任數(F)(內含再聘+新聘)=不予再聘人數(G)·此計算方式不完全正確·因「新聘」之人數係有教師離開方可新聘·故以目前算法·將被漏計·另「新聘」人數可能大於「未續聘」人數·以目前算法·亦無法呈現正確數字·亦將影響「教 5」之填報內容。</p> | <p>有關兼任教師員額管控·係屬學校自主事項·而新聘教師並非原任教師離職後·學校才可再新聘。本表計算公式業從新調整為【不予再聘(G)=上學期(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數(A)-本學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聘」兼任教師數(D)】·請學校參考校庫說明會後版手冊第 98 至 99 頁。</p> |
| | <p>請校庫填報系統提供不予再聘之名單清冊·以利學校詢問各系不予再聘理由。</p> | <p>本表原設計係由各校自行填報·考量簡化學校重複填報作業·本年度先請校庫作業小組協助比對各校(105-2 及 106-1)兼任教師名單匯入·惟考量學校教師聘任與不聘任之間·多有異動數·爰仍請學校自行以前一期(106 年 3 月)所填「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兼任教師清冊比對本期(106 年 10 月)所填「教 1」清單·以利同步核對本表數據·避免系統比對造成誤差值·學校若需下載前一期學校上傳之教師清單·請逕至校庫填表系統【10603 期教 1→表冊列印→表冊一覽】下載。</p> |
| 教 5.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統計表 | <p>建議教 5 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新增「本職機關/學校不同意」·因現有許多公私立大學限縮該校專任教師或人員至校外兼課·有部分兼任教師因此無法前來兼課·爰建議新增上開理由。</p> | <p>本期請先填列其他·並請敘明原因。</p> |
| | <p>106.03 期有蠻多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為 0·今年將整頓這些授課為 0 之兼任教師·想確認不予再聘之計算是否可排除授課為 0 之兼任教師?</p> | <p>校庫系統計算「不予再聘」兼任教師數係以各校【前一期及本期】(亦即 105-2 及 106-1)聘任之兼任教師數進行比對·故請學校確實依頒發聘教師聘書亦即學校完成聘任者皆進行比對。</p> |

四、校務類表冊

| 表冊 | 相關疑義 | 校庫回覆 |
|----------------------------|--|---|
|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 106 學年度起奉核停招，惟尚有學生修課，需填否？ | 該表冊為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故修課人數，請依實際狀況填報，並建議於備註說明該系所自○年起奉核停招。 |
| 校 19. 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 具身心障礙學生數之身心障礙者是領有手冊者嗎？ | 原則是，但仍請學校依據身心障礙保護法規定辦理。 |
| | 工讀生/附服務負擔之人數，是需等於校 10-2 的工讀助學金人數？ | 兩表數據可能相同，亦可能不同，「校 19」及「校 10-2」原則不會互相勾稽，因「校 19」係請學校以「人數」進行統計，但「校 10-2」允許以「上、下學期」分別列計 1 人數，故為「人次」資料。 |
| 校 20.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 | 若尚有表定分類之經費來源以外的，如產學合作的計畫，經費來自企業，是否要先排除？還是納入學校自籌經費？ | 學校自籌經費：指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學校校友或企業募款等方式自籌之經費支應。 (請詳見表冊 P.183 勞僱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補助單位) |
| | 勞僱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如由校內部門預算支應(非自籌、捐贈)，該選哪一種？ | 請以學校自籌項目填報。 |
| 校 21. 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 | 生活助學金，是否指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內的「生活助學金」？ | 本表生活助學金：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與「校 10-2. 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之「生活助學金」定義相同)。 (請詳見表冊 P.184-助學金類別) |

| 表冊 | 相關疑義 | 校庫回覆 |
|-----------------------------|---|--|
| | 生活助學金是否含勞僱型(105 上學期)？ | 本表「生活助學金」，僅需填報【純助學型；附服務負擔型】等類型(請詳見表冊 P.184 助學方式)。 |
| | 工讀助學金是否會勾稽校 10-2 的工讀助學金人數？ | 「校 21」及「校 10-2」原則不會互相勾稽，兩表數據可能相同，亦可能不同，因「校 21」係請學校以「人數」進行統計，但「校 10-2」允許以「上、下學期」分別列計 1 人數，故為「人次」資料。 |
| 校 22.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 | 計算月支領金額的部分是指實領薪資還是應領薪資？ | 請學校以「與學生簽訂之月支給金額」填報，不扣除任何費用。 |
| 校 23.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 教職員工總人數是否包含「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 | 基本上學校教職員工投保勞保或公保者，皆為計算範圍。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僱型人數為每月投保人數，但勞保計算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每月 1 日投保及在保人數，如此一來計算人數標準不同，將影響身障代金計算，該如何處理？ 2. 因代金學校並無法每月收到，想確認勞發署的網址是否為讓學校依填報人數試算用？ 3. 身心障礙者是否依勞動部規範領有手冊的還是依教育部手邊有的人數資料？ | <p>(詳見表冊 P.188-教職員工總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亦以學校每個月 1 日人數計算。另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總人數，請以學校每個月 1 日教職員工總人數 (含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 參與勞保、公保人數計算【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總人數】，其中公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人數 3%，私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數 1%，其計算後之小數，請無條件捨去。表冊說明將增加相關文字說明。 2. 網址為身心障礙者依據及進用比率與計算方式。 3. 身心障礙者，請學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及符合勞動部相關認定規範者為填報對象。 |